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45號

原　　告　郭萬傳

被　　告　高崧豪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承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374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7，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3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8日11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臺南市東山區高原里沿南104-2線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南104-2線與175線交岔路口時，未依停標誌規定停讓即貿然駛入交岔路口，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沿175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此，雙方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被告車輛右後車門撞擊系爭車輛左前保險桿，致系爭車輛左前車身受損，經交由頂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立汽車公司）維修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02,712元（零件162,875元、工資39,837元），有頂立汽車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可證。又原告於發生系爭事故當天立即將系爭車輛送交頂立汽車公司維修，至114年8月19日維修完畢，共維修23日，維修期間原告因工作需要仍須用車，故受有租車費用之損害，經原告查詢，與系爭車輛相同車型福斯T6之租車費用每日約6,000元，原告僅請求以每日

3,000元計算，請求被告賠償車輛租金損害69,000元，是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合計271,712元（維修費用202,712元＋租金損害69,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1,7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抗辯以：不爭執被告就系爭事故有過失，惟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未依規定減速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應依過失相抵原則減輕被告賠償責任；不爭執原告所提出之修理費用估價單，惟零件費用應計算折舊，亦不爭執原告所主張之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為23日，但福斯廠牌車輛之租車行情每日僅約1,500元，原告主張以每日3,000元計算，實屬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被告車輛因有支線道未讓幹線道之過失而與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東原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頂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及系爭車輛修理照片等件為憑，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檢送之系爭車禍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調查筆錄等件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第213條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開時地有前開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損害之事實，既為

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之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各項賠償審酌如下：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02,712元部分：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已明訂。而民法第196條中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因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為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明定，故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害之修理費用為202,712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等件為據，而上開修理費用中零件為162,875元（含稅），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列費用明細可憑，上開零件費用係以舊換新，應計算其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租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系爭車輛為110年1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參，距系爭車禍發生之114年7月28日，使用期間為3年8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3,34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62,875÷(5+1)≒27,14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62,875－27,146）×1/5×（3+8/12）≒99,53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62,875－99,535＝63,340】，再加計鈑金、烤漆等工資39,837元，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合計應為103,177元（63,340元＋39,837元），是以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維修費為103,177元，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2.車輛維修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69,000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平日均需使用系爭車輛，因系爭車輛毀損送修，致原告受有無車使用而需租用與系爭車輛同廠牌之福斯車輛使用，以福斯車輛租金之行情每日6,000元計算，得請求被告賠償修車23日之損害等語，被告則抗辯原告所主張之租金行情過高等語，本院審酌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因毀損而需修復，確需有相當之修復期間，車輛所有權人於此修復期間無法使用車輛因而需增加租用或借用代步車輛之費用，應可認為係屬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惟原告自承實際並未另租用福斯車輛，亦未支付租金，故原告主張受有租金69,000元之損害，即屬無據，惟考量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導致系爭事故發生而無法使用，於維修期間確會影響車輛所有人本得以正常使用系爭車輛之利益，是爰以被告所述之福斯車輛每日租金行情1,500元計算，應已足以填補其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是原告請求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於34,500元（計算式：1,500元x23日）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能准許。

3.基上，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損害金額合計為137,677元（計算式：103,177元＋34,500元）

㈢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著有規定。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不受當事人聲明的拘束。又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均有明文。查被告固不否認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主要過失，但抗辯原告亦有未減速慢行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依系爭車輛受損位置係在前方保險桿，被告

車輛受損位置係在右後車門等情，堪認被告車輛係先進入交岔路口後，而由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車前頭撞擊，是被告抗辯原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應屬可採，原告固一再主張係被告之行車速度過快且未於交岔路口前停車再開始會發生系爭事故，然此僅係被告有上開過失，惟原告駕駛車輛亦應有上開交通規則所規定之注意義務，原告行車方向之道路地面亦有標誌「慢字」，且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到能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原告雖陳述其車速很慢，但於進入交岔路口後仍有再減速至能隨時停車之程度，原告應未完全盡到上開注意義務，始會撞擊到被告車輛後側，應可認定，且本件事故肇事責任經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亦認：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支線道未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原告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號誌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亦同此認定，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原告未提出其他舉證，僅一再主張其完全無過失云云，實無可採。本院爰審酌兩造對於行車疏失之態樣及程度，認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之責任，原告負擔百分之30之責任，應屬合理，是應依前揭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30賠償金額，減輕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6,374元【計算式：137,677元×（1－0.3）＝96,374元，元以下4捨5入】。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6,3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4年11月2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於調字卷可憑）翌日即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併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判決

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余玫萱